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16号

四川省中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恩施至广元国家高速公路万州至开江段工程影响 D508 南万线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09-500101-04-05-49444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万州区九池街道、柱山乡、高峰街道，改线管道起于 D508 南万线标志桩 NW3005 下游 10m 处原管道，接管后向西从拟建万州至开江段高速普安隧道上方穿越敷设 512m 后，顶管穿越已建路基段 G42 沪蓉高速公路后，向西南方向敷设 268m，再向东南方向沿 1671m，向东穿越桥梁段 G42 沪蓉高速公路，再向东敷设 300m 与原管道桩号 NW3022 附近处碰口，改线长度实长约为 2.8km，废除原管道 1.8km，原有管线原地注氮封存。迁改后采用设计管径、输气量和压力均与原管线一致，设计压力为 7.0MPa，选用 D508×8.8 的 L485M 直缝埋弧焊钢管，设计输量为 $57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项目总投资约 2176.9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减轻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

严禁向沿途溪河倾倒弃土弃渣。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后期复绿复垦等综合利用，施工结束后，加强绿化，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对施工迹地进行生态恢复。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旱厕收集后，作为农肥使用。施工废水经沉淀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等。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严禁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沟渠中。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加强管理，通过采取设置围挡、及时覆盖、及时洒水降尘、场地硬化、密闭运输、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等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放空依托下游万州配气站放空系统，放空废气经点燃后排放。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强化管理，文明施工，降低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开挖的土方及时进行回填，施工废料统一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管线检修、清管废渣依托万州配气站收集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迁改管道采取防腐措施，对管道进行试压作业等检测，燃气集输管道两端设置紧急隔离切断系统，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管道沿线设置标志桩、警示牌和警示带等。加强宣传、巡检及维护管理，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6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